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建立校園法律顧問制度推動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因應校園爭議事件，並補足教育人員在面臨投訴或調查初期之法律支持，特協助各校聘請常年法律顧問，供各校及教育人員遇案諮詢，做為第一線教育人員最堅實的法制後盾。

二、實施對象與經費

(一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獨立幼兒園），共補助 250 校。

(二)經費額度：提供各校(園)每年新臺幣 8 萬元，總經費約 2,000 萬元。

三、校園法律顧問服務範圍

提供學校教育人員依法執行教學、行政工作面臨投訴或調查初期之法律諮詢服務，包括法律程序指導、法律專業意見及擔任輔佐人等。

四、特別注意事項

(一)學校遴聘校園法律顧問，應以具備校園事件處理經驗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優先，並應事先與校內教師討論。另有關本推動計畫內容及法律顧問之聯繫方式（如：諮詢專線等），應公開周知全體教師，以利教師充分知悉自身權益與本局提供之法律支持資源，安心投入教育工作。

(二)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

1. 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，教師與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涉訟者，不得給予涉訟輔助。
2. 如涉及教育人員彼此之間(或與服務學校之間)利益衝突之情形，除不涉及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與程序指導外，基於律師無法同時代表雙方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校園法律顧問不得接受其中任何一方之委任。

(三)保密規範

校園法律顧問辦理學校委託諮詢案件，所知悉之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工或學校相關資訊，應依法負保密義務，亦不得洩漏或利用業務上知悉之秘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五、 經費請撥與核銷

- (一)由本局撥付經費予學校，納入學校併決算辦理，餘款免繳回。
- (二)學校自行遴聘合格執業律師或法律事務所，並依各校校內會計程序自行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(三)本案經費需求倘因發生特殊事件致不敷使用，得專案報請本局提供協助。

六、 「臺北市校園法律顧問制度」與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機制」差異

- (一)依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現行學校均依既有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，提供教師延聘律師補助費用，倘學校預算仍有不足，亦得向本局申請專案協助。
- (二)本計畫係於現行既有因公涉訟輔助機制之外，再額外提供學校教師面臨投訴或調查初期時之法律諮詢服務，與現行既有之教師因公涉訟輔助機制不同，兩者經費預算互不衝突、互不排擠。

七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更正，後續並視實際運作情形修正之。